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斌，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燕，2022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吉正山，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 8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聘任起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

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